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提升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和整体审计需要，经综合评审，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 48 名、注册会计师 28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 名。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555.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092.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972.2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2,438.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2024 年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2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童寒锋	2002 年	2004 年	2024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终起	2024 年	2010 年	2025 年	2025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慧英	2000 年	2018 年	2000 年	2025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童寒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部分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付终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无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王慧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9 年，2024 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展开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为提升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和整体审计需要，经综合评审，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独立性、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